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之持有人,
,
寺正假座香港
,並於該大會 大會之通告所
へ買之翅ロ別 は代表委任表
ITTOXILL
反對4
通告內。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 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代 閣下表决。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惟由結算所委任作為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表決。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 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按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最遲於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 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 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 10.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